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收取學生代辦費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提案討論
- 三、臨時動議
- 四、主席結論
- 五、散會

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三)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永森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重文組長

壹、主席致詞：很感謝各位家長委員出席本次學生代辦費會議，因校長出差本人受委託擔任此次主席，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會議是依據教育部國字第 1050070536B 號規定辦理，請業務單位說明。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請討論。

業務單位說明：

註冊組長朱耀德：本次收費項目都依照教育部規定收費。

主席王永森主任補充：書籍費價格待完成決標後再列入收費。

陳忠勝主任：學務處各項收費都依規定收費。

決案：照案通過。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0536B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及本校 104.02.24 校務會議通過之「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要點辦理。
- 二、依據本校「收取學生代辦費」實施要點，本委員會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設委員七人，其中學校代表二人，家長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以上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通過。
-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項目審核如下表：

收費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105 學年度 寒假輔導費	國中：20 節/周，共 5 天 國一：無開設(辦育樂營， 費用由其它計畫支 應) 國二、三：400 元 高中：35 節/周，共 5 天 高中職一、二、三 (幼二除外)：770 元 幼二：352 元	日校國、 高職學生	依學生 參加意 願，列 入註冊 單收取	1. 國二、三計開設 4 班，共 80 節，教師鐘點費 400*80=32000 元(參加人數為 87 人)。 2. 高中職一、二、三(扣除幼 二兩班)計開設 16 班，共 560 節，教師鐘點費 550*560=308000 元(參加人數 為 440 人，扣除經濟弱勢補助

				<p>人數後為 409 人)</p> <p>3. 幼二(扣除計畫補助節數)計開設 2 班，共 32 節，教師鐘點費 $550 \times 32 = 17600$ 元(參加人數為 60 人，扣除經濟弱勢補助人數後為 52 人)。</p> <p>4. 國中 20 元/節、高中 22 元/節(因參加人數較少，故每節費用提高)。</p>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8 節課輔費	<p>國中：</p> <p>國一、二：1139 元 $67 \text{ 節} \times 17 \text{ 元/節} = 1139 \text{ 元}$</p> <p>國三：1037 元 $61 \text{ 節} \times 17 \text{ 元/節} = 1037 \text{ 元}$</p> <p>高中職：</p> <p>高一、二：1720 元 $86 \text{ 節} \times 20 \text{ 元/節} = 1720 \text{ 元}$</p> <p>高三：1080 元 $54 \text{ 節} \times 20 \text{ 元/節} = 1080 \text{ 元}$</p>	日校國、 高中職學 生	依學生 參加意 願，列 入註冊 單收取	<p>本學期從 106/2/12-106/6/30，總計： 100 天</p> <p>一、扣除天數：段考 3 天*2 及 2 天*1、二二八連假 2 天、春節 2 天、端午連假 2 天。</p> <p>二、國一、二扣除星期五不上 課 19 天</p> <p>1. 國一、二計開設 9 班，共 603 節，教師鐘點費 $400 \times 603 = 241200$ 元(參加人數 為 222 人，扣除經濟弱勢補助 人數後為 200 人)。</p> <p>2. 國三計開設 3 班，共 183 節，教師鐘點費 $400 \times 183 = 73200$ 元(參加人數 為 93 人，扣除經濟弱勢補助 人數後為 88 人)。</p> <p>3. 高一、二計開設 20 班，共 1720 節，教師鐘點費 $550 \times 1720 = 946000$ 元(參加人 數為 683 人，扣除經濟弱勢補 助人數後為 644 人)。</p> <p>4. 高三計開設 7 班，共 378 節，教師鐘點費 $550 \times 378 = 207900$ 元(參加人數 為 236 人，扣除經濟弱勢補助 人數後為 222 人)。</p> <p>5. 國中 17 元/節、高中 20 元/ 節</p>

高中職重補 修學分費	240 元/每學分	日校學生	列入註 冊單	
國中補救 教學及補考 費用	280 元/每科		列入註 冊單	開設 13 個班，每班 4 節課(教師鐘點費 400*4*13=20800)。報名參加人數為 79 人，總收費扣除鐘點費，餘額支補考試卷及補救教學講義印刷費。
寒輔宿舍費	一週 200 元	日校學生	依學生 住宿意 願，列 入註冊 單收取	1.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0536B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寒暑假期間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學期宿舍費	4000 元	日校學生	依學生 住宿意 願，列 入註冊 單收取	1.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0536B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
書籍費	進資一：1730 元 進資二：948 元 進資三：0 元 日校書籍待決標	日校高中 職學生、 進校學生	依學生 購買意 願，列 入註冊 單收取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 依本校案號 105-cles-207 號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習作費	國一： 元 國二： 元 國三： 元 待決標後補	日校國中 生	列入註 冊單收 取	依全國中小學聯合招標之價格收費
家長會費	100 元	日校學生 進校學生	列入註 冊單收 取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學生團體保 險費	171 元	日校學生 進校學生	列入註 冊單收 取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依國教署 105.7.27 臺教國 署學字第 1050087041 號函辦理。
畢旅	高中職 4350 元/人 國中 4400 元/人	日校學生	列入註冊單收取	1•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依本校案號 105cles308 號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午餐團膳費	高中部一、二年級 95 天 *45=4275 高中部三年級 80 天 *45=3600 畢旅三天 國中部一、二年級 95 天 *45=4275 國中部三年級 80 天 *45=3600 畢旅三天 特教班 95 天*45=4275	日校國高中職學生	依學生用膳意願，列入註冊單收取	1•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依本校案號 105cles306 號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寒輔午餐團膳費	高中部 5 天*45=225	日校高中職學生	依學生用膳意願，列入註冊單收取	(同上)
泳池水電管理費	200 元	日校高中職學生	列入註冊單收取	1•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只收高中職部學生，國中部學生依規定不得收取
畢冊費	850 元/本	日校學生 進校學生	依學生購買意願，列入註冊單收取	1•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依本校案號 105cles208 號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此次會議，並對本校校務發展之支持，祝各位平安幸福。

伍、散會：十一時

紀錄簽署：曾重文

主席簽署：王永森